學生勞動者權益相關文章

林柏儀

一、面對「研究生貧窮化」

日前我們提到,不論是「教育職訓化」或「庸俗的人文主義教育」,此種只強調「教育端」而不介入「就業端」的政策,很容易只是更加剝削青年、但對解決實際青年就業問題無益。如果說,這些政策屬於「強化剝削的可能」,還有另外一種狀況,屬於「賤賣青年勞動力」,也值得我們持續重視。

近來發生了一個顯著的例子。今年6月,台大發生了研究生抗議校方刪減教學助理助學金的風波。據指出,博士生的教學助理薪資將從每月1萬元減薪為6千元,碩士生從6千元減薪為4千5百元。此舉亟可能波及其他助理薪資標準,並將對各校引起示範效應。

面對研究生抗議,校方各式各樣的說詞傾巢而出:「因為5年5百億沒了,所以沒有辦法」、「學校經費不夠,大家要共體時艱」、「有的TA很輕鬆」、「碩博士生做一樣的工作,薪資有差別不合理,所以博士生要多減薪一些」……。然而,這些說詞都掩飾不了一個根本的事實:研究生的貧窮化!

10年之間 研究生貧窮化

在 10 年前,碩士班研究生每月能領取 8 千元以上的助學金,是相當普遍的津貼補助。甚至不少助學金並沒有要求研究生負擔任何勞務,或者要投入的實際工作時間也遠不及帳面要求。

在此時,助學金實際上合乎它的名義,屬於一種沒有勞務對價的「津貼」。

一轉眼間,當今的碩士班研究生多數連8千元助學金也領不到,如同台大要把碩士班TA薪資從6千元砍到剩4千5百元。然而,隨著各種關於大學研究的競爭與評鑑,研究生的實際工時卻不斷增加,越來越如同「真正的工作」一般,而不擔任實際工作的研究生,則不少是一毛也領不到。這個時刻,研究生失去了過去享有的「津貼」,而是以助學金名目,實則「受雇」換取「薪資」。

¹作者為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、英國倫敦大學 Goldsmiths 學院社會學博士生。聯絡方式:mibow0525@gmail.com

問題不只如此,自從高等教育持續擴張,不但念大學成為了職場上的基本學歷, 念研究所也日益成為了一種普遍的晉升要求。結果是,倘若期望找尋一個相對有 尊嚴的工作,更多的人得投入研究生的行列,暫時被迫接受這樣「半工半讀」的 低薪待遇。悲哀的是,研究所擴張的結果,相應的卻是碩士畢業生的起薪大幅下 降,短短數年間,從平均至少3萬2千元的月薪,下滑到2萬7千元!

私有化下的求學費用高漲

而同一時間,維持研究生生活所需的費用卻不斷高漲。不只是人人面對的高物價問題,還包括因「私有化」而提高的學生生活費用,以及年年調漲的學費,一來一往,一年的求學費用又比過去多出了數萬元。不少大學不負責任,讓研究生人數增加的幅度,遠高於宿舍提供的床位;結果學生想住宿舍得靠抽籤,其餘就得自行租屋,或選擇學校委外 BOT 的高價宿舍。以我過去就讀的政大為例,就有碩士班學生得靠當「黑戶」,才住得進宿舍;而後來擔任過教育部長的前校長鄭瑞城,在任內就調漲了將近 3 成的學費!

總結來說,在政府與大學的共謀下,短短 10 年之間,透過了:一、津貼取消; 二、助理勞動強度提高;三、物價、教育和生活費用提高;四、未來起薪下降; 五、研究生的普遍化……使研究生淪為「新貧階級」。逼得研究生再也不能安貧 樂道地專注於學術活動,得接 case、打零工,才能勉強維生。

校方可能說,根結的原因還是因為經費受限的問題,所以非得這樣。喊窮人人都會,但問題是,窮在誰身上?請問:校長薪水有窮嗎?專任教授有窮嗎?怎麼經費有限,被犧牲的就是學生?不但要漲學費,津貼被取消,連原本的工作薪資,都可以刪減?說穿了,豈不是柿子挑軟的吃?

意識化與集體行動的必要

透過這樣簡短的歷史分析,我們或許能對問題有著較清楚的觀察:

- 一、研究生的貧窮化已經是個明顯的趨勢,而且是個當權階級有意主導下的惡果。 倘若想改善這樣的趨勢,我們不但該反對各種使研究生貧窮狀況惡化的政策,還 該採取行動對校方和官方施壓。我們需要看到:我們是一個「階級」,如果不採 取行動,握有權力資源的另一個「階級」,只會讓我們的處境更惡化。
- 二、面對校方說詞,有些人認同到:「其實我們不需要那麼多 TA」、「有些 TA 很混、應該用評鑑來淘汰混的 TA」,而轉為支持「不減薪,但減 TA 員額」。值

得提醒:在陷入新自由主義的邏輯讓研究生「自相殘殺」前,我們或許應注意:本來研究生應享有不需負擔勞務的「助學金津貼」,已經被校方剝奪;取而代之的,是引入與學術相關的「部分工時職缺」,現在還要刪減員額,要研究生自生自滅。這是我們要反對的問題。假如要刪減 TA 職缺,那就應當還回研究生的助學金,回歸過去足以保障研究生基本維生、不需負擔勞務的「津貼政策」。沒道理只讓研究生處境惡化,其他成員不需共同承擔。

三、換個角度說,既然「津貼」遭取消,現在研究生的確是「受雇」工作,那麼按照我國勞動法令的規範,校方也就更沒權力如此妄為。在勞動基準法「不定期契約為原則」的保障下,校方本無權力片面變更研究助理薪資條件,更遑論減薪4成!片面變更下的結果無效,研究生也因此有權依法採取各種勞資爭議動作(包括申請勞動檢查、調解、罷工、訴訟),拒絕接受違法的減薪措施;其他法定勞動保障(加班費、資遣費、勞健保、勞退金),也應一併要回。

總結而言,從就業政策的角度觀之,國家有意將研究生的容量擴大,原本就應相應安排妥當的就業機會,不論是在學時或畢業後。而助學津貼和助理工讀,長期以來是能使研究生族群勉強維生、專心於學術的重要機制,同時也有著「在學就業政策」上的意義,不容許任意抹滅。

我們需要更多的行動,共同對抗這個「賤賣青年勞動力」的趨勢!

(2010.06.23, 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

二、被坑殺的勞健保權益

近日以來,勞保年金改革的種種爭議,鬧得如火如荼。馬政府提出了各種改革方案,除了提高勞保費率外,不論是給付年金基準從投保薪資最高 60 個月改為 180 個月的平均數,領取金額超過一次給付後開始得打 8 折,或是將每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從 1.55%降為 1.3%等,總歸一句,就是要「降低勞保年金給付」,犧牲勞工晚年的退休權益。

對於此種「改革」,站在勞工的立場,實在沒有理由妥協。畢竟,隨著少子化趨勢,台灣老年人的生活處境日益得倚靠社會保險來自足度日。如同不少勞工團體所批評,降低勞保年金給付,豈不就是在犧牲勞工的「棺材本」?勞保財政真有困難,為何不是要獲利甚豐的資方們負擔,而是挑原本即被剝削的勞方下手?

勞保年金的議題,提醒了人們社會保險的重要性,也更經常在心中盤算:將來退休了究竟有多少錢能用以維生。然而,對於日益普遍的「部分工時就業者」——兼職、打工、臨時工…們——來說,處境恐怕是更加艱難。他們的資方經常沒有替他們投保勞健保,導致他們根本沒有「投保年資」。沒有投保年資,就是給付基準維持不變,他們的權益也早已被掏空。這是我們在關注勞保年金問題時,不可忽略的另一個重大受害群體。

打工勞保少一個月,勞工虧一萬!?

這些資方沒依法負擔勞健保責任的勞工,可不是什麼少數人,而是你我經常會經 歷到的。

依照我國的現行法令,只要是受雇者達 5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,其雇主都有義務要替勞工投保勞保。不論勞工是專任或兼任,一般工或實習工,有無學生身分…, 頂多隨薪資不同而有差別的投保級距,但都沒有豁免資方的投保義務。

然而,根據我們過去在協助打工族爭取勞動權益的經驗,超過半數的雇主,都沒 有依法替他們投保勞健保。他們的理由經常是:「打工族只是短期的,也要勞健 保嗎?」

這個狀況換到校園,也是類似的。儘管依法,大學校方同樣有義務要替兼任的助理與校內工讀生們投保勞健保,但絕大多數的大學卻視之為無物。就是講台上的兼任教師們,也是直到3年前才比較有落實了勞保權益,但健保依然多半是落空。

經驗裡,當搬出勞動法令質疑資方時,資方有時還會貌似站在勞方的立場,哄騙勞工說:「不幫你保勞保,是因為這樣你就不用繳勞保保費,拿到的薪資會更高…」實際上,勞方的勞保保費僅佔20%,資方的目的是要節省他那要負擔70%的勞保責任。只是對於多數年輕的勞工來說,通常會覺得「老年給付」是太久遠以後的事情,而不會太去在意勞保的問題。

但年輕時候遭遇雇主的脫法行為,正在嚴重地侵蝕老年的退休權益。

讓我們看一些數字:以勞保老年給付現行的月退制(即勞保年金)來計算,少投保勞保一年的年資,就將會減少1.55%的所得替代率。倘若未來每名勞工在老年平均能夠領取的勞保年金有15年(65歲至80歲),以終身最高60個月的投保薪資達到4,3900元來推算,那麼,因為他年輕時打工期間廠商(或校方)便宜行事「少投保一年的年資」,就將讓勞工晚年每年少領取8184元(1.55% x43,900x12),老年終身少領取122,760元(8,184x15)。也就是說,當前每一個月廠商應為勞工投保,卻未投保,實質上至少侵害了該名勞工一萬元以上的勞保年金(122,760/12)。這還只是計算勞保的老年給付部分。

剝兩層皮的二代健保

說完了勞保,讓我們再看看健保。以沒被保健保的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們為例來說明,雇主沒依法替勞方投保健保造成的損害。

就我們近期掌握到的資料,目前絕大多數各大學(例如:交大、台藝大、輔大、文化、逢甲等)都未依法替兼任教師、兼任助理投保健保,因此多數的兼任教師、助理,可能都是以「地區人口」類別在區公所投保健保,或是以眷屬身份加保在配偶、父母名下。這首先造成的問題是,兼任教師與助理們得繳交每月 749 元的健保費用,遠高於若由雇主投保,勞方只需要繳交的 277 元一般保費(若薪資屬基本工資或以下)。

而自今年二代健保上路後,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因為並非由校方投保,他們的薪資所得,還會遭到扣繳 2%的補充保費。補充保費的本意在於對各類專職者的「業外收入」也要納入健保費用計算,使所有收入都納入計算,此點本無錯誤;然而,對於許多非典型兼職工作者來說,卻將被剝兩層皮,以兼任教師為例,若月領三萬,卻要繳九萬級距健保費!?

舉例來說,假設一位於兩間學校各兼課 6 學分的兼任教師,其一個月的薪資大約 是 3 萬 2 千元,該名兼任教師從今年起要繳交的健保費用為:區公所投保 749 元+補充保費 650 元(32,508 x 2%),共 1,399 元。然而,月繳 1,399 元的健保

費用,卻是相當於月薪 92,100 元的一般受雇者的健保費用(92,100 x 4.91% x 30 %=1,357 元)。

換言之,兼任教師明明只有月領3萬元的薪資,卻需要承擔相當於3倍收入的一般受雇者之健保負擔。全國目前有8,118名未具有本職工作的純兼任教師,都將受到如此荒唐的健保收費制度剝削。很明顯地,這是完全不符合「量能付費」的基本精神,卻在雇主逃避法定健保責任,以及二代健保勞資負擔不平衡(勞資負擔比從1:2改為1:1)的影響下,成為事實。

	一般保費	補充保費	總計健保費用
二代健保實施前兼 任助理普遍狀況	749元 (區公所投保)	0元	749元
二代健保實施後兼 任助理普遍狀況	749元 (區公所投保)	160元 (8,000*2%)	909元 749元(在學生)
落實資方依法作為 投保單位	277元 (校方投保)	0元	277元

學生豁免補充保費,就合理了嗎?

有人或許會注意到,前陣子在研究生們的抗議下,健保局允諾將國內碩博士在學 生連同大學部學生,一同排除在補充保費的徵收對象之外。這樣的措施表面上是 些許的進步,但擺在現實來看,恐怕主管機關仍沒抓到重點。

舉例來說,碩博士生們最經常擔任的工作,就是擔任校內的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。若以一名兼任助理在一間學校任職,月薪8000元來計算,他要繳納的健保費用,在二代健保實施前即因為校方沒有依法投保,得自行負擔每月749元(自行至區公所投保)。相對地,若落實由資方投保,勞方只需繳交277元的健保費用。這兩者每月接近500元的差距,可說是校方不願負擔投保責任,從勞方身上多剝削來的。

這個基本問題主管機關不願處理,而只是豁免學生們在二代健保上路後的補充保費(月薪8000元者得再繳160元),其實仍未改變前述資方剝削的現象。而且,倘若落實由校方作為投保單位,因為確認了擔任兼任助理是該名學生的主要工作,這份收入本來就不需繳交補充保費。

不只是多少保費的問題

總結來說,我們可以看到,諸多資方沒有依法替勞方投保勞健保,導致廣大的勞工們相關權益遭到掏空的現象。從沒保勞保開始,每位勞工每月因此虧損未來的老年給付一萬元,再到健保費用每月得多負擔 500 元不等。這些原本應該屬於勞工的基本權益,都在「你還只是兼職的」、「這只是份打工」、「我們這行本來就沒有在幫忙保勞健保」、「沒幫你保你還不用被扣保費」…等幌子下,無言地被坑殺。

表面上來看,這彷彿只是部分無良雇主的脫法行為,但其他把視角拉大,這樣隨處可見的狀況,實際上說明了台灣社會與政府的基本立場:處處以資方利益為念。儘管是法定的勞工權益,倘若牴觸了資方利潤,都經常可以隨意被置之不理。 勞健保權益的坑殺與否,正是階級戰爭的一部分。

(2013.01.31,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,共同作者包括陳書涵)

三、在後龍鄉間的勞資邂逅

一記五位萊爾富工讀生的爭取權益行動

上週六,我與聯盟另一名執委書涵,到了苗栗縣的後龍一趟,陪五位平均年齡十七歲的萊爾富女工讀生,向他們的店長爭取「勞基法應有的權益」:包括長期積欠的「基本工資、例假日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、加班費、給薪年假、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」。

過去一個月持續的聯繫,這幾位工讀生們告訴我們說,他們的時薪直到現在只有70~80元,一個月工作25天,平均每天8小時,只拿得到11,000-12,000元不等。並傳來了他們的工作時間記錄。很驚人地,因為一、兩年來店長都沒有依法給予薪資或權益,算一算,居然依法將近可以追回五個人共「三十多萬元」之多。光都沒保勞健保,一個月老闆就少付了五個人至少共7,500元呢。還有隨之沒給的6%勞退金,及今年7/1前時薪給不到含假日工資88元的問題,兩年下來相當可觀。

其實這些不遵守勞基法的狀況,可以說是「違法的店家比守法的多」。儘管七月一日以來接不完的申訴案,已讓我們有些疲憊。支持我特別想南下一趟的原因,是這次這五位工讀生,比其他與我們電話或 Email 申訴的人們,堅定許多。雅慧、阿岑在電話裡說道:「這些錢我們一定要通通爭回來!」、「要提起訴訟、對媒體投訴,我們也都願意!」,儘管計算出這些「老闆虧欠的錢」,花了他們將近半個月的時間,他們還是算出來了。我也承諾:「與老闆談判當天,我一定會到。」,想說在苗栗,也順道找了前些參與「中華航管產學班抗爭」的威傑當地陪,一起到了後龍的這家萊爾富。

五位工讀生,有三位是同一家的姐妹,家裡就在店家隔壁的巷子裡,走路不到三分鐘。我們先到他們家旁的「記帳士事務所」沙盤推演,待會要怎麽說?如果老闆只答應還一部分的錢、該怎麼辦?爸媽支不支持這行動?…雅慧前一天家裡就接到了店長的電話,阿岑告訴我:「不知道店長跟她爸媽說了什麼,他媽媽好像覺得很丟臉,就叫他不准出門了。」…。

三點半到了,我們步行到萊爾富裡,等店長出來與我們談。等了許久,店長與他 的老公終於出面,我們就在雜誌書架前,圍了個橢圓形,娓娓道來我們的訴求, 依據什麼樣的法律規定,這家店該還給工讀生們哪些權益、多少錢。

店長聽完陳述,回應的卻是:「當初我也說過給不了九十五塊,你們也答應了,

後來卻都不認真工作,對客人臉都臭得跟什麼一樣。」,「要爭取權益、想加薪, 私下來找我談就好,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呢?」,「特別是你,表現越來越差。」…。 強勢的態度,讓工讀生們幾乎說不出話來。

一連串的數落與教訓,我看到阿岑低著頭,似乎她做錯事了。跟來的黃媽媽,也 沉默了下來。皓婷低聲地回話說:「但那是因為工作壓力太大,錢又太少」。卻 猶豫地無法直視店長。

我忙著接話說到:「店長,你如果真的覺得她們表現不好,態度差,你最多可以把她們資遣、解雇掉。但這和她們可以爭取過去的法律權益,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。」,書涵也補充說著:「而且,『協議』或『契約』是不可以違背『法律』的。今天就是工讀生都答應只拿七十元時新,店長你還是違法了,要把錢還給他們。」

我問工讀生說:「由你們對店長說吧。你們想爭取什麼呢?」皓婷、阿岑,他們緩緩地,再把我們一起列出的六個訴求,簡潔地唸過。他們的聲音,在憤怒與猶豫間徘迴。剛在櫃檯結完帳的婕茹,穿著萊爾富的「制服」,也特地站了過來,沒多說什麼,但展現一股堅持的靜默。店長的老公說:「總之,你們就是書面上這每一樣都要爭取麻!?」,工讀生們點點頭,店長只好說:「好吧,我後天給你們答覆。」,我對店長說:「希望這件事能圓滿落幕,但因為每一樣都是他們的法律權益,如果拿不到,我們將協助她們提告,也會到台北來向總公司陳情。」,店長似乎不大想採理我,忙著和兩位前來的媽媽訴苦、穿插批評工讀生們不認真。

說完,我們與熱情可愛的工讀生們道別,離開了後龍。威傑載我們到車站,一路上是金黃稻田,鄉間小徑,與斑駁的民房,回頭一看,佇立路間的萊爾富是那麼地突兀,剛剛見到的工讀生、「歡迎光臨」的聲音,卻又是如此熟悉與真實。書涵說:「我們還真沒來過這麼鄉村的地方,幫別人爭取權益呢!」,我心裡想著:「這某種程度也算是拜『現代化』下的大型連鎖店發展,才能衝破鄉間的傳統,鼓勵工讀生們走出人情、爭取權益吧。」,怕太無聊,就沒多說了。

回想到阿岑那一剎那好像「犯錯了」的表情,我知道他不是真心的,只是無言罷了,我想起從在「學權會」以來就有的夢想:能有哪一天,在全國的各個縣市、鄉鎮,都有種「給青少年的批判社會短期課程」,裡面有教「如何與老闆談判」、「團結爭取權益、影響政策的方法」、「怎麼改革學校教育」、「身為學生或勞工的基本權利」…,在家庭、學校、媒體之外,重新告訴他們:「學習爭取自己的權益,一點錯都沒有。」,然後有哪一天,這些課程的講師,就讓有行動經驗的青少年來擔任。像威傑在幾位工讀生面前一樣,自信地說:「面對老闆,第一

次總會緊張,大不了照稿唸,以後就不會怕了。」

常常隨耳可以聽到,對「這種活動」,某種語帶質疑的提醒:「別只懂得享受權利,也要學習義務」。一回在某個場合,九五聯盟提出了要到高中職去宣講「打工族不可侵犯的十個權利」,也遇到了這樣的回應,擔心「現在的年輕人工作只知道權利,而不盡義務」。在場的全國教師會祕書長劉欽旭老師,幫我們回得很妙:「學生真的很混的話,等到被開除了幾次,不就自然會學到『義務』了嗎?這不用我們擔心吧。」,嗯,在這個資本主義社會下,不就是這樣嗎?

後記:店長說的「後天給回覆」,也就是本週週一,阿岑打給我時說:「根本沒聽到什麼回覆」,一陣失望之際;她卻告訴我:「我已經到苗栗的法院了,要怎麼寫訴狀阿?」,真是讓人一驚的行動力。我建議她可以參考我們幫忙寫的勞動檢查申請書外,也可以找服務台人員問,一直弄應該就寫得出來的,一回生、二回熟。她們也在討論,要什麼時候來台北,找萊爾富總公司陳情抗議。的確,在超商界裡,她們的遭遇根本不是個案。期待她們來台北的行動,大家也一起來聲援吧。

(2007.11.6)

四、實習生招募現場的一瞥

因為寫論文期望能更「融入現場」的關係,過去一年來我在台灣的時間,假如有空,常常會到一些大學走走,特別是那些以前沒怎麼去過的學校。作為外來者,雖然能得知的必然有限,但藉著隨意看看各校園中舉辦些什麼樣的活動、學生的神情、社團狀況、出版的刊物等,經常還是有不少特殊收穫。

一日,我來到了位於台北的一間私立大學。我習慣性地觀看校園裡張貼的眾多海報,發現其中一張,標題寫著「xx未來生涯體驗計畫」即將展開,預定將會在各大學舉辦招募說明會,總共招募約 100 名實習生。而當天下午,正好是來到這間大學招募說明的時間。

這間××公司,是全世界最知名的個人電腦軟體公司之一。抱著好奇心,我也就走到了說明會裡頭,充當「聽眾」。我想知道這樣知名的跨國企業,是怎麼招募實習生的?要他們做些什麼?學生們又是如何看待此類實習機會呢?

會議廳大約一百個座位,一轉眼就通通坐滿。在台灣的校園靜態活動裡,這應該並不常見。多少也證明了,如今此類實習計畫,對學生們有相當大的吸引力。

地區總裁的成功之路

說明會由眾多前屆實習生負責主持、接待,語調中充滿了活力。或許是為了營造 實習計畫與宏大的前程的確息息相關,公司找來了其大中華地區的測試部門總裁, 進行了一場專題演講。講的內容,可不是宣揚公司的豐功偉業——當一間公司已 經是全球業界龍頭時,那往往已不需要再多做什麼宣傳。相對的,演講重心是地 區總裁自身的「心路歷程」,以及給年輕人「如何邁向成功」的一些建議。

「我們公司聚集著全世界最聰明的一群人。」、「人生能夠規劃嗎?說真的,我是覺得沒辦法。我在年輕的時候,也沒有想過我可以爬到這麼高的位置,當大中華地區的總裁。」、「我一年有超過一百天都住在旅館,不知道有多少時間都在飛機上度過。」、「我聽說現在台灣大學畢業生很多起薪都只有 22K?我聽了其實很驚訝。坦白告訴你們:你們其實不只這個價錢啦!」

地區總裁的確別有魅力。一瞬間,那種平常在大學課堂裡頭「言者諄諄,聽者藐 藐」的氣息一掃而空,轉而替代的像是傳銷信心喊話大會,甚或像是偶像見面會 般的「眾志成城」。看得出來,每一個聽眾學生比平常上課都還來得專注。會前、 會後甚至有不少年輕男女搶著和地區總裁合照。 專題演講成功地襯托出了實習計畫的「願景」。儘管,地區總裁的「心路歷程」或「成功經驗」,實際上與眾實習生們將面臨的實際工作,幾乎並無任何關係; 但或許正是如此,實習計畫才更加迷人。

做公益?還是徵募廉價實習工?

專題演講之外,還是有這間公司實習計畫的負責人現身,與台下年輕學子們說明 實習計畫,回到「正題」。

談到實習計畫的起源:「我們是為了解決當下年輕人不知道未來要進入哪個行業,結果畢業即失業的困境,我們抱著『做公益』的心情,推動了實習計畫。這計畫已經是第十個年頭了。」實習計畫的負責人語帶感性地說著。

投影片上顯示了實習生將分成 4 個小組,從事的工作包括了:產品推廣、行銷、 行政助理、技術研發助理等。名稱聽起來相當不錯,但據了解,絕大多數實習生 實際上是擔任賣場銷售,以及基層行政助理的工作,薪資大約是每小時 120 元, 只比基本工資高上 1 成。

這間公司願意付給實習生「薪水」,的確已比不少濫用「無薪實習生」的企業來 得像樣;儘管,這對位於全球龍頭的軟體公司來,說不過是九牛一毛。但不得不 說,這樣的工作內容和薪資,實在稱不上是在「做公益」。說到底,這就是在招 募基層人力,倘若沒有這些實習生,公司不也得在勞力市場上僱人,去到賣場銷 售軟體,以及擔任基層行政助理,不是嗎?

公司會用招募實習生的方式來進行,或許有兩個理由:一來,這樣招募來的人力, 比勞力市場上更加積極、穩定,而且薪資能壓得更低。二來,以實習計畫之名大 舉進入各大學,同時也是在宣傳自身品牌,甚至還謀個公益形象。

招募文宣的封面上,一位西裝筆挺的年輕人,手上拿著這家公司的員工識別證, 充滿自信的眼神彷彿說著:加入實際計畫,你就將有一個充滿前景的人生。文宣 內頁更有著數位歷屆實習生的秀異代表,寫著目前已經分別在某某跨國企業工作、 創業成功……,彷彿加入了實習計畫,成功人生就在不遠處。

來到發問時間。雖然有一點不識相,我還是舉手詢問:「你們這個實習計畫,標明著將會付給實習生『薪水』。那麼,一方面,請問這代表實習生將會是『你們公司的員工』嗎?另一方面,請問你們的實習生是否享有法律上的勞健保呢?」

或許是因為這類「僱傭歸屬」與「勞動條件」的問題,和場面的「向上提升」氣 氛實在不大相容,實習計畫負責人聽到了後,臉色先是沉了一下。接著她平穩地 說:「實習計畫的實習生,是到我們公司來上班,我們會把他當一般員工來看待。 但實習生法律上的雇主,將會掛在派遣公司萬寶華(Manpower)下面。」原來, 實習生其實是「派遣勞工」,但整個招募過程卻原本從未提到。

「至於勞健保的問題,我想我們是一個正派經營的公司,法律上該有的權益,都不會少。」實習計畫負責人肯定地回答。這說法坦白說讓我有點意外,因為「以實習之名,行掏空勞動保障之實」的做法,總是不罕見。是否真有勞健保,可能還是得靠實習生們打電話到勞保局詢問看看,有沒有「勞健保加保紀錄」、「6%勞退金」了。

青年就業機會崩壞下的實習浪潮

其實不能否認,在青年就業困難的今日,來到此類大公司「以實習之名,行打工之實」,不但能賺到一些薪資,履歷上還有所加分,對個體而言實在難說是件壞事。每年一百個實習機會,聽說來應徵的大學生多達4、5千人,也就反映出了背後莫大的「需求」了。

只不過,日益高漲的實習浪潮,與其說反映了當代學生的積極進取,或者是大廠商有「做公益」的良心,實際上更是呈顯了在校青年的焦慮不安,以及整體勞力市場的緊縮與崩壞。如今,不論是大學生、碩博士生,都難逃得積極美化履歷, 爭取少數就業機會的競爭遊戲。

在會場上,我就發覺到有就讀商管研究所的碩士生,也參加了這個計畫。乘著活動結束的空檔,我前去和一位已參與過實習計畫的財金研究所碩士生攀談:「參與這個實習計畫的碩士生,似乎比較少見。是什麼原因讓你在繁忙的課業外,還會想來參加實習呢?」她說:「當然是因為覺得這樣能夠提早接觸到職場,對未來有幫助;而且實習過程也能夠學到很多東西。」

這答案不令人意外,我想也是絕大多數參與者的心聲。只是,原來如今儘管已經 唸到財金碩士班,也得要積極地「提早接觸職場」,才能不用再焦慮未來嗎?

「那你們今天這麼多人來會場幫忙,是有薪水的嗎?」看到整個會場十多個穿著實習紀念 T 恤的工作人員,我好奇地追問她。「嗯,今天來這兒是沒有薪水的。 大家都是自願來幫忙的,很多人還是從其他學校過來支援的呢!」從她回答的正 向神情,她並不因「無薪」而覺得「被剝削」。 換到她問我:「你有興趣參加這個計畫嗎?」從她閃閃發光的眼神中,我一時不知道該說些什麼…。我匆匆答以「會再考慮看看」,離開了會場。在走出校門口時,看到幾位傳銷人員在發送傳單招募新血。一瞬間我才知道,大學,真的改變了。

(2013.05.23,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

万、實習教師淪為無薪工

2010年一月初,行政院長吳敦義召開了「全國人力培育會議」,其中初步決議了一項政策:將把目前的教師實習期限由「半年延長為一年」,並改採「先檢定、後實習」的方式,且實習一年期間沒有津貼。政策透過媒體宣告後,立即引起一陣譁然,儘管部分人說著「先檢定、後實習」是正確的改革方向,但也更多人在網路上討論說:「真的要告訴朋友不該填師資培育相關科系。」

10 億元的赤裸裸剝削

原因無他,自從 2002 年教育部主導、立法院修改師資培育法後,教師實習從 2007 年開始,就已經將原來實習教師每月 8 千元、每年共 9 萬 6 千元的「實習津貼」完全取消,改為「無薪實習」。且官方自此將實習教師定位為「學生」,在實習期間校方還得要求學生繳納 4 學分的學分費。彷彿稱為學生,不給薪就變得理所當然、甚至可要求其付學費。這個政策轉變,讓原本已經得面臨日益激烈教職競爭的「實習教師」,更加地雪上加霜。

根據教育部出版的《師資培育年報》,97年度全國幼稚園至高中職各階段的實習教師,共有1萬589人。過去每年的實習教師約莫都在1萬人之間。這些大量的實習教師們在學校現場裡,儘管往往也得接受上級差遣、承擔大大小小的工作,卻一毛錢也沒有,為了取得正式教師資格,只得忍耐著這一切。原本私底下經常出現的「實習教師可代課賺錢」的狀況,近來也被教育部明令禁止,斷絕了可能的收入來源。如今甚至被要求從「半年無償勞動」,增加到「一年無償勞動」!

不得不說,只因為被稱為是在「實習」,就得接受這樣的狀況,這不就是冠個名目,讓「剝削」——有參與勞動、卻沒有拿到應有的勞動報酬——的狀況,越來越廣泛運行嗎?用數字來說,光是這樣改為「無薪實習」,並延為實習一年的話,相對於過去,教育部和各級學校就至少從這群廣大的實習教師身上,剝削走了10億元左右(每人9萬6千元)。實際上,如果要求以「同工同酬」的標準來計算,更遠遠高於此數字。

實習工作到底能否領薪水?

不論是到學校現場實際觀察,或者觀看實習教師的討論社群(如 PTT 的 studyteacher 版),都很容易就可以知道,目前多數的實習教師,在學校中的確得接受指派,協助學校各式各樣的行政工作。特別是要應付各種教育局舉辦的競賽、觀摩、評鑑、展覽等的時候,實習教師成了校方最方便好用的勞動力。

上級吩咐什麼瑣事就得照辦的實際處境,也讓越來越多實習教師經常戲稱自己的工作和「工友」無異。「當兵至少還有8塊,當實習老師給人當狗管一毛都沒有」諸多這樣的埋怨,在網路上隨處可見。對於該如何培育實習教師,暫且不是本篇文章的重心。但很明確的是,實習教師們不論在客觀工作或主觀認同上,都日益和一個受薪工作的人員幾乎沒有差別。

然而,主導師資培育法修法的教育部,卻匪夷所思地,竟然認為透過政策宣稱,在名義上「定位實習教師的身分是『學生』」,以為這樣就可以迴避「實質上實習教師的確屬於勞工」,應受相關勞動保障的責任。教育部不但沒替實習教師沒有基本工資、缺乏應有福利、甚至同工不同酬而叫屈,還帶頭取消實習教師應有的報酬,成了剝削實習教師的元兇。

回歸當代勞動法的基本觀點,一個人所從事的活動,究竟是否屬於法律上的「僱傭關係」,具有「勞工」身分,從來不是「政策宣稱」、「契約名目」、「職稱」等「名義上」的變更所能決定,而是必須「實質上」來認定:兩者間的關係,是否是「一方從屬於另一方,受其監督為其提供勞務,而應獲取他方的薪資報酬」的關係?是的話,當然就是僱傭關係。

如果實習活動是一種「純學習」,不但不用參與任何勞務、甚至不受任何支配,那可能就和僱傭關係無關。但如果實習已經不只是「純學習」,而進入到了提供勞務、接受支配、甚至和一般員工無異的時候,儘管實習人員經驗不足、生產力較差、或需要有人從旁協助指導,那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僱傭關係!而這名實習生就是法律上的「勞工」,該獲得應有的勞動保障!台灣越來越流行的各種實習工作,或例如像是實習教師的處境,究竟該是前者還是後者,應該不難判斷。問題只在於,我們究竟是否認真對待實習工作者的勞動權益。

實習工作者應納入勞基法

基於這樣的認識,我們應當要求政府明訂:所有具有勞動性質的「實習工作」一一當然包括實習教師——都要納入勞基法保障。有了勞基法保障,不但自此就能有「基本工資」保障,其他包括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產假、解雇要件等,也將能一併適用在實習工作者身上。這是個基於實習工作本質而來的基本訴求。

目前政府在勞基法的適用對象,一直都是處於一種「喊價決定」的狀況——誰的聲音大、影響力大,就決定某種職業是否適用勞基法。這種狀況在外籍看護工、公部門臨時人員、約聘人員、私立學校臨時人員等身分是否受勞基法保障的爭議上,已屢見不顯,官方實際上根本視客觀的法律適用標準於不顧。這種嚴重違

背法治國原則的脫法狀況,必須在勞動人民一再的抗議下修正過來。

以學校人員為例,今年 1 月 10 日的新聞就報導:「勞委會日前與教育部研商決定,3 月 1 日起,將私立學校『非編制內教師』(如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)納入勞基法,未來學校如果出現產假不給薪等情況,將依據勞基法開罰!」我們得問:如果實際有從事教學工作的代課教師能獲勞基法保障,那為何實際有協助從事行政工作的實習教師不該受勞基法保障?

又例如說,教育部早已規範許多「建教合作」或「產學合作」專班的學生,於在 學期間倘若從事實習工作,必須受勞基法保障,至少應取得基本工資,那為何可 以大小眼,一般建教生實習都能獲勞基法保障,教師實習就無?官方恣意區分的 正當性究竟何在?

實習工作者團結行動的必要

說到底,在台灣,這些「非典型工作者」能否取得應有的法定勞動保障,取決於相關工作者有無「意識到剝削」,以及有無採取充足的「政治行動」。基於台灣官方的政治性格,從歷史來看,只要勞動者有發聲行動,就有機會獲得法定勞動保障。檢視勞基法適用非典型工作者的歷史,光以學校為單位,不論是上述的代課教師、增額教師、建教生,或是校園工友、司機,能否受勞基法保障,皆是特殊政治角力和選擇下的結果。

是故,很清楚地,最重要的關鍵是這些實習工作者,如實習教師,有無清楚認識到自身的確如同「受雇者」一般,受工作單位管理與支配,並且為其貢獻勞動成果。只不過長期以來以「學習」、「實習」之名,被剝削了根本應有的薪酬。這樣的現實秩序,根本不具備合理性和合法性。

有了清楚的意識,歷史就有了變動的可能。我們期許實習教師站出來,作為日益普遍的「無薪實習工」的表率,開啟這樣爭回我們應得勞動果實的抗爭!

(2010.02.09, 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

六、和連續工作 36 小時的實習醫師告別

日前媒體報導:「就讀高雄醫學大學七年級的學生林彥廷,今年4月27日在值班36小時後回到宿舍休息,卻在隔天清晨被室友發現倒在浴室,已經沒有呼吸心跳,急救後仍回天乏術。」、「林生家屬昨在記者會哭訴,家中經濟差,林生靠著助學貸款唸醫學院,『終於撐到最後一年』,卻突然發生天人永隔悲劇。家屬強烈懷疑實習工作制度不合理,導致林生過勞喪命。」

官方敷衍,欺壓「實習工」

這場悲劇,激盪出了醫學院學生對實習制度的質疑。他們不但積極參與公聽會、 記者會表達不滿,今年五一勞動節更有醫學院學生走上街頭,訴求「五一反貧困, 醫學生/實習醫師站出來」!

然而,官方的回應卻是:

「行政院衛生署長邱文達表示,醫師工作有持續性、緊急性、不可預期性,且是 責任制,比較不容易規範。」

「教育部表示,依現行法令,實習醫師不是醫師、勞工,也不是建教生,是個『三不屬地帶』。」

「教育部醫教會執秘賴其萬表示,自民國 102 年起,醫學院學制將改為 6 年制,畢業後才到醫院實習,108 年後畢業的實習醫生,才可享有醫院正式員工的相關保障。」

直到各界質疑不斷,官方才再跳出來要求:「從今年8月1日起,醫學相關科系學生到醫院實習,學校及醫院要共同為每個人投保至少1百萬元的意外身故險,但不能由學生負擔保費。」

1 百萬元的意外身故險?這看似很多,但 1 年保費才 1 千元左右,比 1 個月的勞保保費還不如。過勞死的職災責任也沒人負責。這再次透露了,官方想以實習醫生的「學生」身分,來蒙蔽他們應該享有的「勞動」保障。但這說得通嗎?

實習勞工受勞基法保障

首先、最基本的問題即是、實習醫師究竟有無受「勞基法」保障?這個問題和其

他的「實習勞工」一般,總是一再出現,也是關鍵所在。讓我們在此一起處理它。

這問題包括兩個層次。第一個層次是:「實習勞工」是「勞工」嗎?

答案要看個別實習勞工的「工作內容」。其實我國勞動法律上並沒有「實習」的概念,只要是「僱傭關係」——方從屬於另一方,受其監督為其提供勞務,而應獲取他方的薪資報酬的關係——提供勞務的就是所謂的「勞工」。因此,依據現有的法令,只要實習醫生(或所謂的「實習醫學生」)有從事實際工作、受醫院管理階層指揮,更遑論要超時值班,當然就是我國法律上的「勞工」。這和有沒有「學生」身分、是否是「實習」階段,是無任何關係的。其他如實習護士、實習教師、實習記者等,也是如此。

第二個問題是,「實習勞工」受「勞基法」保障嗎?

我國特殊的制度下,使得並非所有的「勞工」都受到勞基法保障。各類職業往往是在歷史中在勞工運動的壓力下一一「納入」。然而,時至今日,絕大多數的「實習勞工」都已受到勞基法保障,而「實習醫師」更是明確在此規範之下。

這可參考行政院勞保局出版的「勞工退休金業務問答集」,其中第 1 章第 3 頁即寫到:「私立醫院除了醫師不適用勞基法外,其餘的人員都適用勞基法。」;第 15 頁:「尚未取得職業執照之實習醫生,則仍適用勞基法而為勞退條例之強制 提繳對象。」網路上就查得到的白紙黑字,教育部卻還要稱實習醫師不是「勞工」、是「三不管地帶」,若非無知,就是居心叵測。

因此,其實以實習醫師遭遇的「連續值班 36 小時」問題而言,根本是我國勞動 法所不許。有官員再以訛傳訛,聲稱醫師工作是「責任制」,但法定責任制的要 件中,包括了「特定工作內容種類」、「經勞工書面同意」、「經主管機關許可」, 現實中豈有成立?再說,如果「實習勞工」就要負擔這樣的「責任」,那恐怕也 不需要「實習」二字了。

被淘空的實習權益

因此,實習醫師是受勞基法保障的。但這些保障條款,卻幾乎從沒被落實過。這 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。我們可以列舉一二:

一、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,勞工應享有基本工資,時薪 98 元以上,月薪 1 萬 7,880 元以上。然而,不少實習醫師,儘管工作操勞,卻連基本工資都領不到。

- 二、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,每日的正常工時是 8 小時,加班最多 4 小時。實習醫師值夜班時,卻經常可能是要工作 36 小時?
- 三、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,加班期間應給予加班費 1.33 到 1.66 倍的薪資,然而現實中卻從未計算加班時數或加班費?

四、勞基法第 25 條後段保障「同工同酬」原則,然而實習醫師儘管可能要獨挑大樑,卻在「實習」的名號下只能被剝削?

五、其他還包括,法定「勞工退休金」提撥和「勞保」保障,實習醫師卻什麼都沒有,只有「學生保險」……

這些狀況,不只發生在實習醫師身上,實習的護理人員、或其他一般的實習工,甚至一般工作人員,都是如此。為何要如此壓榨他們的血汗?與其說是「傳統」、「訓練必要」使然,不如說是醫院要「節省成本」,利用這群年輕勞動力來減少開銷、維持利潤。

換句話說,院方就是要極力地延長基層醫護人員的工時、但壓低工資——馬克思所謂的「絕對剩餘價值」和「相對剩餘價值」剝削是也。這一切的壓迫,也可說是以維持利潤為導向的資本主義醫療體系下的結果(台灣則被中介、掩飾為是健保制度下的結果);甚至權益就是有法律保障,也往往被掏空。該怎麼辦?

組織行動的必要

從教育部「刻意扭曲勞基法」,衛生署聲稱「醫生工作有特殊性,是責任制」,到各大醫院「急忙著撇清關係」,再到最後官方協調後做出「強制替實習醫生投保意外險」,很明顯透露的是一個訊息:目前體制下的有權力者,並不願實質地改變「實習醫師受剝削」的處境。基層實習醫生單單只派代表和官方進行各種協調、商討、開會,還不足以根本改變這牽涉到醫療體系深層利益的問題。

如果可能,醫學院相關科系(包括醫學系、護理系等)的學生組織們(如系學會、院學生會、跨校聯合會、或學生校內外社團),值得成立專組(例如「實習勞動權益組」),將爭取自身在實習期間的勞動和就學權益,列為會務的優先考量。積極的個別學生也可以自行組織來關注這問題。與其等到悲劇發生、待有權者施捨小恩小惠,不如平時就積極準備倡議,提出「對實習勞動權益的改革訴求」。例如至少要求「落實勞基法保障」(工時、基本工資、加班費等管制)這最低標準,積極向正在實習、還未實習的學生們宣傳權益,舉辦公共論壇或公開抗議活動等;甚至不排除提起訴訟。並且,這樣的運動值得走出「醫師」的框架,和其

他「護理人員」,甚或其它的「實習工」一齊努力。

另外,目前各大醫學系,幾乎在大一大二期間,都將諸多「非醫學技術」的博雅教育、通識教育課程,列為必修課,如「社會學」、「醫療與社會」等。相關教師若有空間,相當值得針對醫院中各類人員的勞動過程和勞動條件,進行批判性的分析;各個學生在撰寫報告時,也可多對醫療體系的勞動權益著墨,在網路上讓其流通,形成輿論。

苦過去不會沒事

說到底,實習勞工權益運動的一個深層問題在於「苦過去就沒事了」、「不過就是撐個一年」、「那個地方不是如此」等壓榨基層勞力的論述,在中學、大學、當兵、職場……竟是如此地普遍,麻痺了實習勞工,拋到各種「權益概念」的化外之地。

這種論述打造「以後就會比現在好」的流動可能或幻象,來複製不義、鞏固體制的金字塔權力結構;更是促使得雇主能剝削年輕勞動力,省下大筆應該的開銷。

然而,不論是「熬過去」或「熬不過去」的那些人,這樣以利潤為核心的階層化體制,可能都已對他們造成了難以磨滅的影響,再散佈到外界。有著受壓迫的基層醫師,就會有壓迫人的醫療體系。苦過了,並非就沒事,那些壓迫總是銘刻在異化的身體當中,甚至造就悲劇。而人們總是在一次又一次的悲劇中,學習團結起來、採取行動超越未來苦難的可能。

(2011.06.12, 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

七、「產學專班工會化」的改革芻議

教育部技職司從 2005 年開始推動「產學攜手計畫」,嘗試將高職、技職院校與企業連結合作,使學生從在學期間「一邊工作一邊學習」:部份時間在產業裡工作,部份時間回學校學習。根據計畫內容,只要進入「產學專班」,即等於同時取得學籍與工作機會,而且這不同於過往「建教合作」裡高度受剝削的「實習」,學生在產業界的工作往往能取得一定標準的薪資,平均工作一週5天,一天8小時,普遍可取得2萬5千元的月薪。

到了 2008 年今年,已經有 70 個學校參與(40 個高職、30 個技職院校),共設立了 97 個產學專班,累計學生/員工超過 5 千人,參與合作的企業包括了台積電、聯電等知名企業,儼然成為新的就學選擇。產學專班的蓬勃發展,以及在招生上較其他一般技職院校更受學生青睞,頗為台灣技職教育帶來了新的面貌。

基本上我認為,此種「一邊工作一邊學習」的模式,提供了學生提早就業、獲取足以維生薪資的機會,將有可能減弱「不斷擴張的教育競爭」邏輯;倘若其更擴大規模且強化勞動保障,對解決「高教擴張問題」具有釜底抽薪的效果,值得推廣。甚至可以這麽說,產學專班的「提前就業」制度,根本就應該從高職階段就完全落實,並且應當用以刺激其他(高教)教育政策,思考如何讓學生更能提前就業,減少剝削性、不必要的高教擴張和文憑競爭。

雙重剝削下的「慘學專班」

然而,在教育部的邏輯中,似乎並沒有這樣的深層期許。教育部坦言,設立產學專班最主要的目的,在於「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,減輕其經濟負擔」,說到底,很可能也只是「讓窮學生能提早賺錢,來受更多教育、承擔更多的教育負擔」。對於應有的勞動保障,也不在政府當局的眼界之中。不意外,此種產學專班在現實的運作中,自然出現和凸顯了許多問題。

在去年9月時,中華技術學院航空管理系的產學專班學生向95聯盟申訴,就是一個最好的案例。學生們指出,在機場的工作廠商「桃勤公司」所給予的實際薪資,和學校招生宣傳時說的不同,原本說好有月薪2萬5千元,結果變成只有1萬9千元,而原本宣稱的加班費、車馬費、三節獎金等福利也都落空。除此之外,學校招生時宣傳這是一個能夠「結合理論與實務」的產學專班,將提供專業性、有意義的工作機會,但結果學生實際做的,卻是最底層的清潔工、搬運工等非技術性工作。不但工作相當勞累,也得接受不合理的管理,平時甚至連吃飯的時間都不夠。而儘管這樣吃苦2到4年下來,卻只有約3分之1的人能畢業後有資格留下來繼續任用,簡直就是被「用完就丟」的「臨時工」。

另一方面,校方提供的課程,也與專業內容幾乎完全無關。一週只上一天課,上的卻是國文、軍訓、管理學。這樣7學分的課,四技部一學期卻還是收費4萬元!工作發生了任何問題,學生對其感到不滿,校方也不做應有的協調責任,只是勸學生「出來工作就是要適應」、「只要認真努力,畢了業就有留下來繼續工作的機會」……。於是,在廠商、校方的雙重剝削下,產學專班幾乎成了「慘學專班」!

在去年中華航管產學專班學生的抗爭事件後,學生終於爭回了應有了2萬5千元 月薪,以及轉班退費的權利。然而,對於廠商把學生當廉價非技術性勞工使用, 不給予升遷管道、用完就丟的作法,以及校方「只上一天課,卻收全額學費」的 作法,在教育部不積極介入的情況下,仍是莫可奈何。

「在學工會化」的想像

「慘學專班」的狀況提供了一個啟示:一個具有良善可能的政策和制度,在人民 缺乏力量、資本強權橫行的狀況下,也仍可能造就更壓迫、更剝削的狀況。除非, 制度的運作過程,受到了應有的良善管制,或者,內部有著足以監督的基層團結 力量。而「工會化」,就是創造此種力量最關鍵的一步。

以產學專班的學生為例,他們不只是在學學生,同時也是同一個工作場域的同事, 也具有該廠商的員工身份;倘若每一個產學專班光是「以班級為單位」超過30 人組織發起成立工會,或者加入既有的工會組織,在「產業工會」的框架下,將 出現「台積電產業工會」、「聯電產業工會」等先以「產學專班」成員為主力的 工會,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力。

他們將能夠在勞動法令保障的工會權利架構下與雇主談判,要求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的「不定期勞雇契約」,以杜絕各種「用完就丟」、「惡性競爭正職機會」的窘境,讓產學專班畢業就能受保障地繼續就業,而不需再升學競爭、就業競爭。如此重新打造出「內部勞力市場」,才能夠有效地限縮工作競爭壓力帶來的教育競爭,並且讓產學專班學生受廠商肯認,視其為「正式的培育性人力」,給予應有的技術性訓練學習。

另一方面,回到教育場域,他們可以與校方談判參與規劃課程內容,不但可要求教育內容的專業性,同時也可要求教育成為一個「促進勞動保障」的場域,協助他們團結與爭議,教導勞動法令與組織技術,而不只是個以資本積累需求為目的的職業訓練所。進一步地,在學生和人民參與的教育過程下,克服「教育異化」的累積競爭力邏輯,創造讓學生「認識世界、邁向解放」的可能。

或者,產學專班學生們能團結地向教育部施壓,要求教育部積極介入管制校方與 資方,讓「雙重剝削」與「慘學專班」不再可能,至少,這種「只上一天課,卻 收全額學費」的行為,在「按學分數收費」的基本規則下,也會受到應有的矯正。

長遠來說,或許有哪一天,「在學工會化」是能延伸到各個教育階段、領域,將學生們組織起來,來爭取其現在或未來在工作上的權益,爭回普遍性的「尊嚴工作」機會,也爭回「認識世界、邁向解放」的高教可能。

(2008.09.28, 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

八、反對教育商品化的論述再思考

以全世界為範圍的反對教育商品化、反高學費運動,正在數十個國家中燃燒著。 英國日前宣布將調漲 3 倍學費之多,使念大學一年的學費增加為 9 千鎊(約 43 萬新台幣)!義大利則宣布大幅刪減高教預算,要各大學「自籌財源」;波多黎 哥也發生了大規模的反高學費抗爭,有數十名學生被捕。

倘若論述指引著改革運動的未來,在這樣的關鍵時刻,認真檢視反對教育商品化和反對學費的論述,或許有著一定的必要。

反思「階級再製」命題

我們不難觀察到,參與反對學費運動時,最常用來說服公眾的理由往往是:「如果學費這樣漲下去,以後窮人的子女都不能夠念大學了。」在教育社會學的術語裡,就是主張:教育不該是促進「階級再製」(Class Reproduction),而應當是能促進「階級流動」。而高學費將阻礙「教育促進階級流動」的可能,所以應當反對。

這樣的說詞在主流社會中,往往能博得不少同情。因為儘管是經濟自由主義的支持者,也必須承認「起跑點平等」的重要性——不該讓弱勢階級子女因為高學費的壓力,喪失公平競爭的機會。甚至從效率的角度來說,讓每個人都能不受家庭背景影響而真正「公平地競爭」,才能讓最多數人的潛能發揮,成為促進最大效率的基礎之一。

問題是,客觀來看,諸多社會科學研究都已指出,「階級再製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現象。階級再製現象不論是在公共化(如過去的歐陸模式)或私有化(如台灣或美國模式)的教育模式,大體上都沒有改變。學費高漲可能會些微強化階級再製,但相當有限。也因此,這或許並非是反高學費的核心問題,儘管在宣傳上相當有力。

進一步根本來說,我們需要問:就是某種教育模式能夠促進「階級流動」,人人有機會,但「階級社會」的懸殊與對立始終沒有改變,又如何?「三級貧戶的子女能夠念台大翻身」,不代表台灣會是一個平等而解放的社會,結果可能的意思只是「換人來當被剝削的勞工/剝削人的雇主」,而「優勝劣敗」的邏輯更加鞏固。

這不是要說「階級再製」不是問題,而是要質疑,根本的問題不在於「階級的再

製或流動」與否,而是在於「階級」本身。只要我們的社會是以「工人/資本家」,或更廣義地說「弱勢人民/統治階級」二分對立組成的社會體制,「流動」並沒有辦法解消壓迫,反而可能更是強化「完全競爭」的來源。更何況,客觀來看,「階級社會」下幾乎有著必然的「階級再製」現象。我們豈可只反對階級再製,而不批判背後的階級社會呢?

侵害古典大學教育?

另一種常見的反對教育商品化論述,是指出商品化模式的教育,將會淘空古典大學博雅教育的精神。讓知識變成秤斤秤兩的商品,結果將是「不賺錢」的基礎人文學科的死亡。

讓我印象深刻的是:在 2010 年歐洲教育會議的集體討論時間中,一位德國朋友逕自先到了黑板前畫了個圖像,描繪著「一個希臘神殿,把各式貨幣踢了出來」。他說:「就讓這當我們運動的 Slogan 如何?」贏得了相當多學生的支持。又或者,各個反學費抗爭街頭上常見的口號:「教育不容出賣」(Education not for Sale)、「人文教育已死」(The Humanities are Dead)都隱然指出了:教育、特別是高等教育,不應當以市場化的商業邏輯經營,否則將侵害到它的古典博雅教育意義。

日本學者 Akiyoshi Yonezawa 一語中的地指出:「當代大學系統是源自地中海時期的古典大學、作為師生集合的這種意識形態,始終強化了對大學應該免於商業侵入的同情。」但問題是:這種對「回歸古典」的同情及其衍生的抵抗,是否揭露了大學商業化、職訓化背後的根本問題?還是只是堅守一種回到過去的「古典大學烏托邦」?

或許我們必須提問:大學應當是一種「博雅教育」、不該是「職業訓練所」或受「商業邏輯」影響,在資本主義社會下,在多大的程度上根本只是一種意識形態?一個想像出來不受資本邏輯扭曲的真理疆界?還是說,「博雅教育」和「職訓教育」其實只是「教育為資本服務」的兩種不同階層、階段的教育樣貌,前者透過全人教育的論述來神聖化自身,本質上都依然是讓人們配合體制、接受異化知識?

這問題的解答倚賴著博雅教育、人文主義教育的激進化——能否打破那侷限它們的社會結構。我們支持博雅教育的古典情懷有機會實現,但當「資本主義勞力市場」的壓迫擺在前頭時,單純緬懷博雅教育、又未激進地反對壓迫環境,恐怕不但是沒有實益,而且很可能只是區隔出一個品味高尚的普英階層教育而已。

根本的原因或許是在於:「大學的職訓化」並不是一個國家強逼大學墮落的愚蠢政策而已,而是「資本積累、國家財政、大學生存、學生就業」四者在當前資本主義遭遇利潤遞減危機之下,所作用在大學上的結果,這危機不是「大學把各式貨幣踢了出去」就能解決的。換句話說,如果我們要全盤拯救大學精神,非得必須同時要拯救這個社會。

直指階級社會與教育剝削

上述提問與質疑,在思考上目的不在否定,而是超越。在政治上目的不在反對,而是團結。我認為各個反對教育商品化、反對高學費的運動,值得深化上述兩個論述,而直指:要真能捍衛這些價值,客觀上必然要挑戰「資本主義階級社會」,追尋替代資本邏輯的經濟模式。

回到學費問題的分析。我認為,教育商品化、或其中最為顯著的學費高漲趨勢, 所代表的不只是強化了階級再製、或讓博雅教育消亡。而相對地,它最根本的是 強化了資本主義社會中的「剝削」,讓資本積累更為可能。

這樣的「教育剝削」循著兩個機制:其一是讓勞動階級得投入更多的成本在教育之中,負擔「能把自己賣出去」的訓練費用(學費高漲作為最明顯的現象,但普遍性的教育擴張影響更是大)。其二是透過教育提升了自身生產力後,但勞動成果卻為資本所有(因技術訓練而來的生產力與利潤提升,但薪資未提高)。

這個處在「僱傭勞動前」的教育場域,竟也被吸納進了資本積累的邏輯,加入促進剝削的一環。相同的是,自此受害的是學生/工人階級,而得利的是有高技術勞力可用的資本家們。

我們幾乎可以說,「反對教育商品化」和「反對學費高漲」,已是當代最具規模的學生運動之一。而這個主要從青年學生竄升出的反抗,究竟能不能抵抗現實發生在他們身上的剝削,甚或推翻當前教育壓迫的來源——資本主義社會?這個問題需要更多的論述實踐和意識覺醒來回答。

(2011.1.11,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

力、反學費的左翼主張

大學學雜費的調整問題,在台灣已是近20年來最具爭議性的高等教育議題之一。 許多官方說法總是說:「我國大學學雜費已經很便宜」,「只是調漲幾百元,根本還未反映成本」,然而,卻屢屢招致大眾反對聲浪。相對於官方近日的「學費議題被和選舉考量掛勾,所以難以調漲」說法,彷彿想聲稱「不漲學費是訴諸民粹的不理性作法」;實際上,大學學費或許的確已是社會大眾的一項沉重壓力來源。人民對漲學費的反彈並非「討厭多繳幾百元」如此簡單。

壓垮生活的教育開支

一項原因在於,真實的「學費」其實不只是學生付給大學的「學雜費」費用,而 還包括著為了就學得付出的各種成本。

根據高師大教育系教授陳麗珠於 2009 年底的研究報告《我國大學學雜費之分析與研議》指出,台灣目前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,每人一年為了就學要付出的費用,平均達 20 萬元(約為每年 5 萬學費+12x 每月 1 萬生活費、住宿費+3 萬書本、文具、其他花費),就讀私立大學則平均高達 25 萬元(學費每年平均比國立再多 5 萬)。換句話說,每個家庭為了讓 1 個孩子念大學 4 年,帳面上得付出的成本即達 80-100 萬之多。

每個大學生每年 20-25 萬,看不出來究竟算不算多。但根據陳麗珠的這份報告的第 77 頁指出,若將台灣依家戶所得切割為五等分,其中所得為後 20%的家庭,每年僅有 31 萬餘元的收入,相形下這份教育費用就將佔了其收入 7 成;政府可能聲稱,這群人不少屬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,可獲得學費減免與補貼。然而,對於多半難以取得補貼的第二等家庭(收入屬後 20%-40%)來說,其每年收入也平均僅有 57 萬餘元,1 個孩子就讀大學就將花去 4 成所得,若 2 個孩子則就所剩無幾,家庭如何生活?

而且,每年 20-25 萬的個人教育費用,這數字還很可能低估。一來,如果實際考察日益攀高的住宿費和額外消費,每月生活費加住宿費平均應不只 1 萬元(此數字為該研究報告的初估);二來還沒計算本來提早就業能獲得的所得(即所謂的「機會成本」)。如果再念個研究所 2 到 3 年,受高等教育的費用肯定將在 100 萬以上、甚至高達 200 萬了。這絕對是筆沉重的開支,不是「台灣學費很便宜了」的輕挑論調所能掩蓋。

無怪乎,台灣就學貸款的申貸人次屢創新高。根據學生團體「青年要好野」的《2011年臺灣青年學貸調查報告》指出:以98學年度為例,該年高中職以上申貸就學貸款的人數就達40萬人之多,佔學生數中的19.2%,該年申貸金額達300億元。還記得,我一位就讀私立大學、準備畢業的朋友曾說:「現在,我人生的『第一個100萬』,居然就是學貸負債。」被高教育費用壓垮的人生,已是越來越多人的現實。

也因此,學生的基本生活得不斷壓縮。吃也要省(廉價快餐與小吃在校園周圍總如雨後春筍),住也要省(無怪乎無良房東的違建隔間一直有大量需求),而學習也要挑選「未來比較有前景的熱門科系」,而非自己有興趣的科系。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,「打工」已是過半數大學生的共同經驗,顧不得來大學的基本學習目的。要「省」的往往不只是金錢,也包括了真誠求知的心力。

教育不是投資,是剝削

為了合理化這麼高額的教育費用,官方的說法是:「教育是個合宜的投資」。始且不論「個人投資」的概念是否掩飾了教育應是公共服務、主要該由政府支助的責任;更現實的問題是,投入這上百萬的教育費用,對學生真的「划算」嗎?答案卻恐怕是否定的。「划算」的只有學校、政府和未來的資方而已。

我們可以看到,近 15 年來,受高等教育的「投資報酬率」是持續下降的。根據 行政院勞委會的調查統計

(<u>http://statdb.cla.gov.tw/statis/stmain.jsp?sys=100</u>), 2000 年台灣大學畢業生的初任工作每月名目薪資是 28016 元,到了 2010 年,則是 26455 元。這還未計算,10 年之間,消費者物價還有個漲幅是 9.6%。也就是說,若平準物價後來計算實質薪資,大學畢業生的起薪下滑了至少 14.7%!然而,這 10 年來,大學學費、各種花費卻是有增無減。

但受高等教育的投資報酬下降、甚至「不划算」這件事情,可不代表說,「不念大學」才是個經濟理性選擇,是問題解決的出路。相反地,教育「投資報酬率」下降、造成「文憑貶值」的效應,是會有骨牌擠壓效應的。當大學畢業生的薪資從2萬8下壓到了2萬6,高中職畢業生必然也無法提升,10年來只能維持在2萬2之間,且計入物價調漲則實質薪資都是下滑。於是,學歷更低下者變得機會比過去更少、生活也更加貧困。

也就是說,儘管「不划算」,大學卻變成「不能不念」,原因在於,在勞動力相互競爭下,如果不念,不但機會渺茫,甚至有更高的失業風險。這現象在美國更是明顯,高教擴張後大學畢業生實質起薪不變,但高中以下的畢業生則下滑。是

故,英國教育社會學學者 Phillip Brown 於《Global Auction》一書即指出,受教育已經越來越不是一項「划算的投資」,而成為了「防禦性支出」(defensive expenditure):受教育不會增加薪資,但不受教育會減少薪資。

有趣的問題是,受教育如果不會增加薪資,那麼,教育花去了如此大量的費用(不論是學生出的學費,或是政府提供的補貼),甚至還逼迫越來越多的人得投入日益漫長的時間在這裡頭,究竟是對誰有利?如果教育擴張不只是個單純愚蠢的浪費資源(如文憑主義理論所暗示的),我想這答案是呼之欲出的:得利的是能因此享用大量廉價技術勞力的雇主。如果搭配的是收取學費的私有化教育模式,得利的則還有因此節省了大筆資源、甚至能獲利的政府和學校。而受害的是得付出不斷高漲的教育費用的人民。

這展現的社會現實是:總體來看,教育其實不是「投資」,教育是種「剝削」, 是種將人民的勞力、時間、費用耗去,成果卻是歸學校與未來資方所有的壓迫過程。人民因為沒有生產工具,非得要求取受雇機會、到企業供其剝削才能維生; 而為了受雇,又要先經歷教育過程的剝削,提升自身的勞動力素質,否則連成為 受雇者以維生的機會都可能被剝奪。

模糊壓迫的霸權論述

平均來說,「念大學越來越難回本」這事實,官方也很難再裝聾作啞下去。他們的最新說法是:「念完大學還找不到好工作,是因為自己沒有好好藉機會培養『就業力』的問題」,想把問題給「個人化」來模糊集體遭遇的問題。或者是說:「念大學更重要的是發展自我心靈,不應該只考慮金錢回報」,想用心靈改革來迴避教育回報破產的事實。對於這些說詞,倘若理解了前述的剝削關係,明眼人應該都不難看穿。

在此我僅回應一項日益高漲的霸權論述,所謂的「不漲學費,不公不義」論。台 大校長李嗣涔這幾年來不斷說:「因為念大學的人,平均來說家庭背景都比較好, 所以,收取高一些的學費是合理的。只要再拿一些出來補助弱勢就好」,他指出 台大學生(或大學生)背景更好,所以「不漲學費,不公不義」,「可以漲到和 私立學校一樣貴」。

這種以「學費重分配」(有錢的人多收,補給沒錢的人可少收)的說詞貌似合理, 但我們必須提出幾點質疑:

一、根據經驗以及政策脈絡來看,這套「學費重分配」、「不漲學費、不公不義」的說詞,真正關切的點是在「調漲」,而非「公義」。也就是說,這不過是當政

府經費不足、大學急於搶錢時,所想出來的一個藉口。到時候全面調漲了學費, 再拿出一小部分來當獎助學金做做門面,就能博得照顧弱勢的美名。例如說,目 前的調漲學費辦法裡規範,調漲的學費應有 3%用於獎助學金。試問,那剩下的 97%不就是無重分配地被拿走了嗎?

二、儘管是玩真的,把著眼點放在「重分配」,想讓富者多出、貧者少出,常見的方法應是「稅制改革」:透過累進稅制、課徵資本利得、廢除財團減稅措施... 等來達成重分配,而非在個別公共服務的費用下手。稅制改革能清楚算出不同所得的人究竟負擔多少比例的稅基,讓重分配能避免治絲益棼(難不成,水費、電費、過路費...也要重分配?)或所謂的「剝兩層皮」;再者,它也減少如前項「以重分配之名,行調漲之實」的可能。儘管,在資本主義的環境下,所謂的「重分配」通常有所極限(總不能影響資本積累),而且也只會進行到能穩定社會即可(取得「正當性」),不可能「玩真的」。要玩真的,其實關鍵的問題還是勞資之間的階級鬥爭問題,而非第二階段的稅制或福利重分配,更不會是學費重分配。

從反學費到反資本主義

三、更根本的說,學費彰顯的問題,不只是「太貴的話,沒錢人會唸不起」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而已;學費、以及連帶的其他教育費用,已是當代資本主義對整體勞動者的一個關鍵剝削來源,受壓迫的是不分階層的整體工人階級(包括專業工人、中產階級)。當我們發現,教育費用已成為每一個想要獲得工作的人們被迫得投入的鉅額成本,然而,得利的卻是能自此取得大量技術勞動力的雇主,勞工能獲得的薪資卻在競爭下絲毫不會增加;我們不難洞悉:對勞動者任何教育費用的提高,實質上等同於減少工人的薪資、增加雇主能取得的生產力罷了!這是經濟不景氣的年代,政府要把培育人力的成本轉嫁給勞方自身的一種手法。

因此,要根本解決學費背後的壓迫來源,討論的問題不該只在「階層重分配」(下焉是學費重分配,上焉是稅制改革,但都還不足夠),而是個資本主義下資方能剝削、壓迫勞方的問題。我們需要問:是什麼樣的生產關係,能讓資方逼著勞方自身負擔越來越沉重的教育訓練成本,來供資方獲利?為何不會是勞方逼著資方負擔越來越高的教育訓練成本,來供勞方生活與學習?這才是學費、教育費用會持續高漲的根本基礎。而要反對學費帶來的壓迫,必然需要同時反對這背後的生產關係:資本主義下資本剝削勞工以積累的關係。

(2012.02.16, 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)